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 4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5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 6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8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北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华融、信息义务披露人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报告书 | 指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01 日至 长期

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 1 | 赖小民 | 男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2 | 王利华 | 男 | 执行董事、代行总裁职责 |
| 3 | 李毅 | 男 | 非执行董事 |
| 4 | 王聪 | 女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5 | 戴利佳 | 女 | 非执行董事 |
| 6 | 周朗朗 | 男 | 非执行董事 |
| 7 | 宋逢明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8 | 谢孝衍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 | 刘骏民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0 | 邵景春 | 男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1 | 李迎春 | 男 | 董事会秘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1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00775 | 82,357,867 | 9.01% |
| 2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722 | 195,962,500 | 5.32%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持有和减持东北制药股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持东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5 月 18 日，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将持有的 64,111,500 股贵公司股份置换过户给我公司，该部分股份占贵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333,809,998 股的 19.21%。2014

年7月21日，贵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40,845,070股，总股本增至474,655,068股，我公司仍然持有64,111,500股，占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3.51%。2014年9月至今，我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依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陆续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减持24,082,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7%，目前剩余持股40,02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3%。历年减持明细如下：

| 年度 | 减持股数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4年度 | 7,472,554 | 11.48 | 1.57% |
| 2015年度 | 880,000 | 16.73 | 0.19% |
| 2016年度 | 4,699,933 | 10.38 | 0.99% |
| 2017年初至公告披露日 | 11,030,438 | 12.50 | 2.32% |
| 合计 | 24,082,925 | 11.85 | 5.07% |

备注：

1、2016年4月27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东北制药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中国华融计划自此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减持底价9.00元/股。2016年11月19日，东北制药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1月18日，中国华融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东北制药股份4,69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0.99%，成交均价10.38元/股。

2、2017年2月17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东北制药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中国华融计划自此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4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减持底价9.5元/股。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9月8日，中国华融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东北制药股份8,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成交均价12.45元/股。

3、2017年11月15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东北制药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中国华融自此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9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减持底价 9.5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2010 年 5 月 18 日,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东药集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将持有的 64,111,500 股东北制药股份置换过户给中国华融,占东北制药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333,809,998 股的 19.21%。2014 年 7 月 21 日,东北制药完成非公开发行 140,845,070 股,总股本由 333,809,998 股增至 474,655,068 股,中国华融仍然持有 64,111,500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3.51%。

2014 年 9 月至今,中国华融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陆续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减持 24,082,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7%,目前剩余持股 40,02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北制药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主要内容为中国华融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之间,中国华融严格执行监管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1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

东北制药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主要内容为自此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99,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减持底价 9.5 元/股。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间,中国华融严格执行监管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41,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赖小民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东北制药证券部。

3、联系人：田芳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联系电话：86-24-25806963

联系传真：86-24-25806300

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沈阳市 |
| 股票简称 | 东北制药 | 股票代码 | 00059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p>股票种类: A 股</p> <p>2010年5月18日, 东药集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 将持有的 64,111,500 股东北制药股份置换过户给中国华融, 占 2010年5月18日的总股本 333,809,998 股的 19.21%。2014年7月21日, 东北制药完成非公开发行 140,845,070 股, 总股本由 333,809,998 股增至 474,655,068 股, 中国华融仍然持有 64,111,500 股, 占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3.51%。2014年9月至今,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依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陆续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累计减持 24,082,9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7%, 目前剩余持股 40,028,5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3%。</p>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p>股票种类: A 股</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中国华融持有东北制药股数 40,028,5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p>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乾昆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3日